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 字第 115105392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育菱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6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交通部(討論第1案、第2案)、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以上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討論第3案、第4案)、澎湖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上討論第3案)、彰化縣政府(討論第4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yuling.lee@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9月8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

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六、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三案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更新組建 4,500CMD 海水淡化機組）

第四案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環境影響說明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單位規劃將既有臺鐵海線單線進行雙軌化工程，雙軌化工程路段包含「談文至大山、白沙屯至新埔、通霄至苑裡、日南至大甲及清水至追分」等 5 路段，總長約為 35.37 公里；另新設 1 座車站（沙鹿新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二）交通部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觀光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三灣鄉公所、造橋鄉公所、頭屋鄉公所、後龍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西湖鄉公所、通霄鎮公所、銅鑼鄉公所、苑裡鎮公所、三義鄉公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后里區公所、大安區公所、清水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梧棲區公

所、沙鹿區公所、大雅區公所、西屯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南屯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伸港鄉公所、和美鎮公所、彰化市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三）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一）「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交通部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5 年 1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預設匝道缺口」、「隧道工程調整」、「路堤／路塹邊坡工程」、「土石方數量及暫置區位調整」、「隔音牆調整」及「生態維護對策調整」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江右君、吳義林、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邱裕鈞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一、（二）3(1)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易危物種 2 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易危物種 2 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惟琉球野薔薇將受他案都市計畫後續工程施作情勢影響，後續施工階段將由生態檢核團隊依據其生長特性協助選擇工務所周邊適當位置，並由承商進行移植，以圍籬標註其植栽及生長區域，使其不受施工擾動，以確保植株生根穩定可自行生長。營運階段養護比照移植規定，進行為期 1 年養護，確保植株生根穩定可自行生長，環境監測計畫亦於全線通車後進行 2 年「關注植物」監測。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易危物種 2 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琉球野薔薇採移植方式），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

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針對位於地質敏感區之隧道區及洞口邊坡開挖等路段，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安全監測，並加強說明邊坡穩定分析與邊坡坡降調整之合理性。

2.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於隧道口或土石方暫置區，設置空氣污染物智慧監測設備規劃。

3. 具體說明琉球野薔薇之復育計畫（含扦插時機及復育地點）；請釐清「牧野氏飄拂草」現地存留情形，並持續進行監測。

4. 建立用地徵收與建物拆遷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與資訊公開平臺，加強與在地居民之溝通。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更新組建 4,500CMD 海水淡化機組)

一、說明

(一)「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8 年 2 月 22 日函送審查結論；另「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95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15 年 4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擬於馬公一廠範圍內，利用退場之 3,000CMD 機組用地，整建一套 4,500CMD 新機組，更新原水抽水等設備，全廠總產水量上限維持 2 萬 CMD。經簽奉核可，由江右君(召集人)、吳義林、劉小蘭、高志明、江康鈺、簡連貴、侯嘉洪、張瓊芬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馬公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本部於 115 年 7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

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增加灑水以外減輕措施(如加強夯實、防塵網鋪設等)之可行性，並補充說明CCTV及微型感測器管理計畫。

2. 強化說明鹵水濃度增量對海洋水質影響模擬之參數設定（含監測點位代表性、鹵水收集池濃度變化等）及評估結果之正確性。另開發單位承諾增列溶氧、總鹼度臨界標準值。

3. 開發單位承諾將取、排水口及管線沿線納入年度巡檢調查範疇（含潛水員巡檢或水下攝影等），並進行海床地形變遷監測。

4. 具體說明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綠化植栽規劃（含樹種選擇、養護頻率及管理機制等）。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 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彰化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基地位於彰化縣二林鎮，面積約 352.82 公頃，規劃引進精密機械元件、關鍵機械零組件、關鍵機電系統、工具機及其他精密機械相關產業，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於 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三）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5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前環保署詹前副署長（召集人）、李堅明、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李錫堤、吳義林、李克聰、李公哲、馬小康、劉希平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及廖惠珠、鄭福田、李俊璋、李顯峰、曾四恭、溫清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改制前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改制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前農委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下稱前林務局）、漁業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改制前農田水利處、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二林鎮公所、埔鹽鄉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竹塘鄉公所、溪湖鎮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前環保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續經 108 年 3 月 27 日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1 次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四）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五）開發單位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因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等委員及廖惠珠、鄭福田、李俊璋、曾四恭、溫清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六）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評估考量開發前後地表高程改變，補充說明本園區開發後之滯洪量足夠，不小於開發前之滯洪量，並再確認地表逕流特性曲線（CN 值）數據選擇之合理性。

2.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再生澆灌用水之重金屬濃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提出達成前述標準之處理程序及廠商進駐規範。

3. 本計畫規劃廠商強制回用再生水，應補充說明相關管理機制，確認如何達成；並就會議中承諾再生水查驗機制，提出具體規劃作為。

4. 確保樹木移植存活率達 80 %以上，應承諾植栽樹種以原生種為限，並強化鳥類（如燕鴴、黑翅鳶等）之保育及棲地補償計畫。

5. 應以園區周邊之道路洗掃作業或鄰近園區之相關空氣污染物抵減措施作為抵減方式，並強化說明後續管理及查核機制。

6. 提出健康風險評估詳細計算資料（應納入鄰近科學園區），並補充風險暴露值較高毒性化學物質（如六價鉻）之運作管控及預防機制。

7. 開發單位承諾於已繳交保證金廠商之用地需求達 70 %以上時，本計畫始得動工。

8. 盤點並提出本計畫所承諾事項之作法及查核管控機制，並建議設置查核小組（查核小組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民間代表）。

9.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業經前環保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義林、白子易、李培芬、袁菁、簡連貴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前農委會、前林務局、前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有修正意見如後附；又前農委會意見計有 8 點，並「建議應優先使用鄰近既有閒置之產業用地，而非再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開發新的產業園區」。

四、前環保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將前述修正意見函送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答覆資料至前環保署；因本案仍有產業發展（經濟部）、農地使用及生態保育（前農委會）等議題需釐清，涉及跨部會權責，前環保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及前農委會協商妥處。

五、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本案協商情形意見回覆說明資料，惟未見農業部修正意見，本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協助釐清農業部意見後再送本部。

六、經濟部續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檢送本案相關資料，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開發單位將前述相關資料納入本案補充、修正。

七、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本案修正本至本部，惟經檢視開發單位所送本案修正本內容與前次修正本（109 年 3 月版）有多處差異（如開發面積、土地使用面積、土方挖填量、廢棄物產生量、用水量、環境保護對策等），本部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後，再送本部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八、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其中開發面積因地籍分割後，調整為 352.41 公頃，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